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第四小学2025年物业保洁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BHGJ-2025-C-044)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第四小学2025年物业保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4.4万元，招标人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第四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第四小学2025年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第四小学2025年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第四小学2025年物业保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其投标无效（填写授权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资信证明文件的接受人须为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B.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缴税收企业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5. 供应商未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7月25日 09时00分到2025年08月01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报名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提供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磋商文件的售价：

500元（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 11时0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10楼1007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5日 11时0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10楼1007室

#### 七、其他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5.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主体记录及做好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津财采〔2016〕27号）的要求，根据开标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登记信息，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第四小学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港路12号

联 系 人：薛主任

电 话：13323313555

电子邮件：[924130819@qq.com](mailto:924130819@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滨海国际招标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道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10层1007室](#)

联 系 人：[董老师](#)

电 话：[022-84909959](tel:022-84909959)

电子邮件：[bhgjzb\\_bhxf@vip.163.com](mailto:bhgjzb_bhxf@vip.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天津滨海国际招标发展有限公司信息采集表

项目编号:	BHGJ-2025-C-044		
项目名称: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第四小学2025年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			
邮箱:			
<b>开票信息:</b> 单位名称: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b>邮寄地址:</b>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